

浙江出台首个阻权案件通报协作机制

保障律师执业权益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滨江区阻权案件通报协作机制实施办法》,旨在加强对阻权案件通报与预防工作的衔接,监督纠正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中遇到的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依法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据了解,这是全省首个阻权

案件通报协作机制。

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对法律执业共同体建设的重视,是现代司法文明的体现。在办理大量阻权案件后,滨江区检察院从滨江区司法局、多个律师事务所了解到,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律师对控告该类现象尚有不同程度的心理顾虑。

根据该实施办法,检察院在受理阻

权案件时,为律师开设绿色通道,律师申请符合阻权案件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与有关单位做好对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正常行使,同时以季度为单位,将阻权案件办理情况通报给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定期向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通报阻权案件典型案例,帮助律师依法行使权利,如遇律师行使权利受阻情形,及时向区检察院反映,共同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千人横渡钱塘江 海事全程护航忙

8月25日上午,一年一度的横渡钱塘江活动再度开启,当天正值钱塘江汛期,江水流速缓慢、水质清澈,是理想的横渡水文条件。近年来,广大市民对横渡钱塘江热情持续高涨,今年报名人数达1980人。为确保横渡活动中游泳选手的安全,杭州市钱江地方海事处全程做好护航工作。

此次活动地点在三桥下游、三堡船闸引航道上游,处于通航密集水域。当日上午5时起,钱江海事开始对下行船舶进行管控,防止船舶进入比赛活动水域;7时开始,对二桥至三桥之间的比赛水域进行全面清港;7时30分,出动海事艇前往横渡下水点,密切关注水域情况。此次护航,钱江海事共出动4艘海事艇进行现场交通维护,有力确保了赛事安全进行。

通讯员 吴建云

边检“好管家”

通讯员 龚林浩

人物简介:孔亮,现为义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曾执行中国第四支赴利比亚维和警察防暴队国际维和任务。



来自义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孔亮用十余年的韧劲和硬气,走出了一条精彩的

从警之路。

2007年5月21日,当时的孔亮还是原宁波边防支队战士,辖区发生持刀抢劫案,面对挥舞着匕首准备做困兽之斗的凶恶敌人,孔亮毫不畏惧,在与歹徒搏斗过程中,孔亮的右大腿被匕首刺伤,仍追出百米制服歹徒,几近昏迷。这一战,孔亮荣获二等功。

2015年4月中旬,作为先行抵达的第四支奔赴利比亚维和警察防暴队“先遣队”,孔亮主动担当起“突击手”的角色,到处都有他一马当先的身影……

来到义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作后,孔亮被分配到后勤保障岗位。这名拥有一、二、三等功勋奖章的大英雄摇身一变成为了后勤部门的小学徒,一头扎进了各种后勤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的潜心学习当中,为战友和同事工作生活提供周全保

障。2018年部队体制转改时间紧任务重,面对规模庞大的各色型号被装变更,孔亮白天拿着皮尺上上下下为每一名同事测量服装型号,晚上通宵达旦制作被装文件,几百号数据精确无误,在最短时间实现服装适体率达100%。

单位新办公大楼后续建设项目繁多,孔亮作为招投标工作的具体承办人,通过自学和跟班从招投标的“门外汉”精进为“专业户”,并结合单位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规范办法和监督机制,令各建设项目得以健康平稳推进。



(上接1版)

年纪轻轻的张某进了监狱,人生留下了巨大污点。而被撞的罗志美当时30岁刚出头,她失去了生命,一家老小七口人的生活也陷入了窘境。

不久后,罗志美的7名家属将张某、郑某等5名相关责任人(单位)起诉至法院,要求5名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9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判定原告7人的各项损失为40万余元,除去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费用,张某、郑某两人还需支付20余万元。

法院判决当年的11月,7名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郑某、张某履行义务,给付执行款。

“当时是要钱没钱,要人没人。”回忆起数年前接手的这起案子,执行干警郭干连声叹气。郑某去向不明,张某在监狱服刑,经查控,两人名下没有任何车产、房产。

法院扣划了张某在银行的所有存款,但也只有杯水车薪的1万元,案件走到了“死胡同”,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也把张某、郑某两人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本以为该案的执行就要这样石沉大海了,没想到几天前,法院收到了张某的一封电子邮件,王华鑫迅速与他取得了联系。

“我2013年出狱之后,就回到了贵阳老家,一直在家务农,我两个孩子还小,母亲时常生病,真的没什么钱。”张某说。

“那你有没有意愿还钱?”王华鑫试探地问。

“有啊,我只要有钱,一定会履行,毕竟是我造成的事故。”张某的态度很坚定。但张某说,家里经济的确困难,一年最多能还1.5万元,“我知道失信名单的影响很大,我也想尽全力补偿对方,希望法官能帮忙联系一下。”

被执行人有这样明确的意愿,王华鑫松了一口气,但他查询后发现,申请执行人联系不上了——他们在起诉和执行过程中留下的所有号码,拨打过去后都是空号,代理律师也表示无法联系到对方。

8年前一场意外的发生,打破了两个家庭的美满;8年后鼓起勇气寻找,希望能够弥补罗志美家属失去至亲的痛苦。张某说,无论结果如何,他都想亲口对他们说一声抱歉,“请给我一个弥补你们的机会!”

预防高空抛坠物 要织密“责任之网”

李英锋

现行侵权责任法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近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对此作出调整规定,发生此类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明确“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

目前,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确立了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即“全楼埋单”的民事问责制度,让一些业主或住户大呼委屈,经常引发舆论对于问责公平的思考和讨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规定了“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的前置责任,只有无法查清责任人时,才适用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规则。显然,这一问责顺序明确并强化了有关机关的先行查证责任,有助于查清高空抛坠物的来源,查清事实真相,实施精准追责,降低“全楼埋单”的概率和风险,促进归责公平。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的上述调整固然是一种进步,但依然主要着眼于高空抛坠物发生之后的责任归属。针对已经发生的高空抛坠物伤害行为进一步完善归责法则和程序,能够更好地修补受损害的权益关系,慰藉受侵害者或其亲属,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倒逼相关责任群体增强自律意识、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但事后归责的作用毕竟有其局限性,高空抛坠物的“杀伤力”巨大,有些人因为高空抛坠物而致残甚至失去生命,有些家庭承受了巨大的伤痛和打击,可以说,有些权益损害是赔偿等责任无法弥补的,有些伤害是无法逆转的。

应该承认,再到位、再有力的事后归责也不如高空抛坠物没有发生,不如事前预防。所以,应对频繁发生的高空抛坠物现象,民法典等法律更应着重织密“预防责任之网”。

高空抛坠物行为主要发生在城市的社区,法律应该针对高空抛坠物建立宣传教育机制,明确社区管理组织、公安、司法行政、法院等部门的宣传和警示责任,以及学校、家庭对孩子们的教育、监护责任;建立高空隐患排查排除机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及物业单位、业主、住户对门窗、高空搁置物的查验管理责任和对高空抛坠物的防范责任;建立硬件防护机制,明确住建、公安等部门部署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强制安装安全防护网等硬件系统的责任。

由这些法律责任织成安全防护网,能够营造一种防范高空抛坠物的文明氛围,从源头减少高空抛坠物行为,降低高空抛坠物的伤害指数,从而起到事半功倍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